

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含分平台）发布，时间须不少于法定时间 5 日。公告内容至少应载明 1、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3、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4、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5、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6、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7、对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的要求；8、其它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9、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且建设内容单一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不得设置类似业绩要求。